

南投縣政府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南投縣第一屆考古遺址審議會第二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5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南投縣文化園區陶藝教室

肆、主持人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李代理局長玉蘭(預備主持人)

記錄：歐陽助理員承宗

伍、出席人員：

一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玉蘭、劉委員克竑、劉委員益昌、張委員永楨、關委員華山、屈委員慧麗、王委員良錦

二、請假委員：王委員瑞德、簡委員史朗、徐委員雨村、陳委員瑪玲、林委員明美、江委員芝華

三、出席單位：

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：陳科長建仲、王技士義勇

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：鍾副教授國風、黃暉程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：黃技士則憲

全威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：莊益禎

文化局文化資產科：張科長育全、歐陽助理員承宗、白約用助理姪奴

陸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(一)本府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6 條及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，成立第一屆考古遺址審議會，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二)本屆審議會共 13 名委員，依據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，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三)前項出席委員中，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本次出席人數共 7 人，符合前開規定，且專家學者委員人數超過二分之一，得召開本次審議會。

(四)本次會議審議案共 2 案，因均須配合計畫時程具時效性，故緊急召開

本次審議會。

三、報告案

(一)本縣考古遺址專案計畫執行情形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四、審議案：

(一)案由一：「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『虎頭山山頂涉及犁頭尖山疑似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』申請發掘考古遺址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1 人(請假)，實際出席委員 7 位(請假 6 人)，本案審議通過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(二)案由二：「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『Danas-H-01-07-4-史港里永安路下邊坡崩塌災修復建工程』涉及水蛙窟考古遺址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7 位(請假 6 人)，本案請埔里鎮公所委請考古學者專家、學術或專業機構提出施工監看計畫，送文化局辦理審查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(16:00)